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 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： 友谊县垃圾处理中心项目
样品类别： 废气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，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，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；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，复印报告无效，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；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，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，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；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，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检测类别		委托检测
委托方信息	委托单位	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	委托单位地址	双鸭山市友谊县
	联系人	才智
	联系方式	15331818636
采样/现场检测信息	采样/现场检测地点	厂界废气
	样品名称及状态描述	滤膜 吸收瓶 真空瓶
	样品来源	采样
	采样人	张宇鹏 王海鹏
	采样/现场检测日期	2023 年 7 月 3 日
	样品交接日期	2023 年 7 月 3 日
	样品分析时间	2023 年 7 月 3-9 日

二、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: 废气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3012H-D	HRK-511 HRK-512 HRK-513 HRK-514
		电子天平	PT-124/85S	HRK-169
		空盒气压表	DYM3	HRK-281
		分体式风速仪	AR826+	HRK-284
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HW-7700	HRK-255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3012H-D	HRK-511 HRK-512 HRK-513 HRK-514
	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HRK-51
恶臭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/
硫化氢	空气质量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3012H-D	HRK-511 HRK-512 HRK-513 HRK-514
	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HRK-51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公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三、监测点位描述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图

四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检测项目			
	2023年7月		样品编号	硫化氢	样品编号	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
O 厂界上风向	3日	08:00-09:00	2SQW23001-210101	0.004	CQW23001-210101	0.037
		10:00-11:00	2SQW23001-210102	0.004	CQW23001-210102	0.042
		12:00-13:00	2SQW23001-210103	0.004	CQW23001-210103	0.047
		14:00-15:00	2SQW23001-210104	0.004	CQW23001-210104	0.038
O1# 厂界下风向	3日	08:00-09:00	2SQW23001-210201	0.012	CQW23001-210201	0.093
		10:00-11:00	2SQW23001-210202	0.011	CQW23001-210202	0.087
		12:00-13:00	2SQW23001-210203	0.013	CQW23001-210203	0.083
		14:00-15:00	2SQW23001-210204	0.010	CQW23001-210204	0.080
O2# 厂界下风向	3日	08:00-09:00	2SQW23001-210301	0.012	CQW23001-210301	0.088
		10:00-11:00	2SQW23001-210302	0.011	CQW23001-210302	0.092
		12:00-13:00	2SQW23001-210303	0.013	CQW23001-210303	0.085
		14:00-15:00	2SQW23001-210304	0.012	CQW23001-210304	0.087
O3# 厂界下风向	3日	08:00-09:00	2SQW23001-210401	0.013	CQW23001-210401	0.083
		10:00-11:00	2SQW23001-210402	0.011	CQW23001-210402	0.088
		12:00-13:00	2SQW23001-210403	0.012	CQW23001-210403	0.087
		14:00-15:00	2SQW23001-210404	0.011	CQW23001-210404	0.085

注: 检测结果栏“<”符号表示该检测结果的低于方法检出限, <”符号后面数字表示该检测方法检出限。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(恶臭(臭气浓度): 无量纲)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检测项目			
	2023 年 7 月		样品编号	氨	样品编号	恶臭(臭气浓度)
○ 厂界上风向	08:00-09:00	2NQW23001-210101	0.04	CQQW23001-210101	<10	
	10:00-11:00	2NQW23001-210102	0.04	CQQW23001-210102	<10	
	12:00-13:00	2NQW23001-210103	0.04	CQQW23001-210103	<10	
	14:00-15:00	2NQW23001-210104	0.04	CQQW23001-210104	<10	
○1# 厂界下风向	08:00-09:00	2NQW23001-210201	0.11	CQQW23001-210201	14	
	10:00-11:00	2NQW23001-210202	0.13	CQQW23001-210202	13	
	12:00-13:00	2NQW23001-210203	0.12	CQQW23001-210203	13	
	14:00-15:00	2NQW23001-210204	0.13	CQQW23001-210204	15	
○2# 厂界下风向	08:00-09:00	2NQW23001-210301	0.11	CQQW23001-210301	13	
	10:00-11:00	2NQW23001-210302	0.12	CQQW23001-210302	14	
	12:00-13:00	2NQW23001-210303	0.12	CQQW23001-210303	15	
	14:00-15:00	2NQW23001-210304	0.11	CQQW23001-210304	12	
○3# 厂界下风向	08:00-09:00	2NQW23001-210401	0.13	CQQW23001-210401	14	
	10:00-11:00	2NQW23001-210402	0.12	CQQW23001-210402	14	
	12:00-13:00	2NQW23001-210403	0.13	CQQW23001-210403	13	
	14:00-15:00	2NQW23001-210404	0.12	CQQW23001-210404	13	

编制人: 张宇鹏

审核人: 于祥宏

签发人: 葛艳梅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7 月 26 日

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